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根据要求对报告期内的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报表格式进行

了调整，同时相应调整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计入“管理费用”核算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项目；

(2) “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利息收入”项目；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

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